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牧业”）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情况发生变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因运营发展需要，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5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06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06 月 17 日。回购期限为 366 天。该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1、2014 年 10 月 27 日，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 2,36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并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与东方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交易日调整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2015 年 1 月 21 日，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首发限售流通股 4,05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

3、2015 年 3 月 24 日，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流通股

2,77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03 月 24 日；

4、2015 年 5 月 7 日，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5,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证券。该笔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因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总股本由 90,910,000 股增至 181,820,000 股。天山农牧业上述 4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由 9,915,000 股增至 19,830,000 股。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的公告。）

天山农牧业于近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业务，分别将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7 日的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1 股股份提前购回，合计购回 4 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天山农牧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总数为 2,0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本次提前购回股份 4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22,564,99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07%。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